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	文現	行條	文說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經營低功率射頻電機輸入或製造業務之公司、商號，應檢具申請書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電信總局核發許可函，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後，檢具各該證照影本，向電信總局申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始得輸入或製造。 經營低功率射頻電機販賣、輸出業務之公司、商號，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後，檢具各該證照影本，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一、本條刪除。 二、低功率射頻電機係屬本部公告列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經營低功率射頻電機輸入或製造業務之廠商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已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中規定，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因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刪除販賣或輸出須報請交通部備查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爰予配合刪除。
第六條 供販賣用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審驗、認證，由電信總局或經電信總局認可並委託之驗證機構依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於輸入或製造前，應向電信總局申請型式認證，經審查合格發給型式認證證明。 電信總局應依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就其器材規格審查。 經電信總局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已於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前段中規定，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之規定，電信總局得委託經其認可之機構代為實施審驗。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於電信管制器材審

第七條 法人或非法法人團體及個人輸入二部以內或自製(輸出功率大於十毫瓦者)五部以內供自用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應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並依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率射頻電機，應依型式認證證明內之型式認證標籤式樣，印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低功率射頻電機明顯處，始得販賣或使用。	驗及認證辦法已有規定，爰刪除之。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自製五部以內供自用之低功率射頻電機，每部輸出功率大於十毫瓦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項電機輸出功率小於(含)十毫瓦者，得免辦電機型式認證。但應保留其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測試資料備供檢查。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已於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第十條第三項中規定，爰予刪除。
第九條之一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2.4 GHz及5 GHz頻段低功率無線區域網路(WLAN)為其固定通信網路之一部者，應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爰參考本部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交郵字第0910 037937號函，「2.4GHz及5GHz 無線區域網路管理方式」，以加速無線通信產業之發展。 三、第一項明訂經營市話業務者，使用

第二類電信事業所用之銜接傳輸電路，應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其於用戶端之室內設置2.4 GHz及5 GHz頻段低功率無線區域網路向用戶提供通信服務者，應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非供經營電信服務之2.4 GHz及5 GHz頻段低功率無線區域網路，得自行設置使用。		低功率無線區域網路設置固定通信網路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第二項明訂第二類電信事業得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用戶端室內使用低功率無線區域網路提供通信服務。 五、第三項明訂非經營電信服務者得自行設置使用低功率無線區域網路。 六、設置於公眾場所供不特定人士使用之無線區域網路適用第二項規定。 七、校園內供學術研究用、網咖提供消費者免費使用之無線區域網路適用第三項規定且免收頻率使用費。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五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應裝設在完整之機殼內，其外部不得有任何足以改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有關規定之設備。	一、本條刪除。 二、受理低功率射頻電機申請型式認證作業，須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相關規定。故現行條文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八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型號、外形（不包括顏色）、特性或功能如有變更，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已於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第十六條中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 電信總局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查核低功率射頻電機之輸入、製	一、本條刪除。 二、低功率射頻電機係屬本部公告列為

	造或販賣情形，公司、商號應為必要之協助。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現行條文已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中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條 輸入、製造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公司、商號或其使用者違反本法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電信總局並得撤銷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中，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者，電信法第五十八條已明確規範之。另對於電信總局並得撤銷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亦於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中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電信總局受理申請型式認證作業，應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收取審查費或認證費。	一、本條刪除。 二、受理申請型式認證作業，應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收取審查費或認證費。現行條文已於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第二十二條中規定，爰予刪除。